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

马传刚

刘碧龙

2023 年 8 月 24 日